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341號

上訴人 勵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傑

被上訴人 鉅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林輝

訴訟代理人 林文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第四項中關於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十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十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

法官 呂明坤

法官 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葉蕙心